

地毯式排查拧紧安全阀

## 莱芜重拳整治危化品车安全隐患

□ 本报通讯员 张泽文

“以车找人”“以人找车”，进行“地毯式”“拉网式”再排查；强化对危化品车出发前的装载检查，对安全隐患突出、事故频发的企业，实行黑名单管理……从6月21日至10月31日，莱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针对盛夏危险化学品道路安全隐患突出、交通安全风险增大的特点，莱芜交警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的企业、运输车辆及驾驶人、押运人员情况进行细致排查，组织民警深入14家危化品运输企业，对249辆危化品运输车，通过“以车找人”或“以人找车”的办法，进行逐一“地毯式”“拉网式”再排查，重点“回炉”，加强危化品运输企业源头管理。

莱芜市交警支队支队长刘爱伦介绍：“利用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全面排查梳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登记情况、检验情况、报废期限以及车主、驾驶人等信息，健全危化品运输车辆及驾驶人、企业、车主管控档案，强化对重点管理对象的常态化、户籍化管理。”同时，莱芜交警与“全省公安交通管理重点对象管理平台”核对，加以补充完善。充分运用“缉查布控”、高清“视频天眼”、视频巡逻和“电子警察”等高科技手段，对车辆行驶轨迹进行认真分析，掌握活动规律，及时部署勤务和警力运用系统进行有效查控。

## 强化通行秩序管控

在深入摸排安全隐患的基础上，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秩序管控。莱芜交警支队与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组成综合执法队，深入危化品运输企业、装卸站、危化品运输车辆检查，严格落实“七个必查”“四个一律”。

## 严格通行证核发

与此同时，坚持源头治理、系统监管，

路前装载状况的检查，凡是非法运输、无证运输、超载运输，车辆、罐体非法改装伪装，驾驶人、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的，一律依法处罚。

据介绍，莱芜市交警支队设立38个执勤巡逻点，依托4个交警执法站，对途经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格检查，依法从严查处危化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占道行驶、疲劳驾驶、“大罐小标”、不配备押运员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

5个交警大队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等公路网的重要路段和节点，通过推行“实效警务”、“昼盯夜查”、区域联动、异地用警等方式，开展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等危险驾驶行为集中整治，加强对危化品运输车辆的检查，严格落实“七个必查”“四个一律”。

严格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莱芜交警支队联合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全面检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颁发的涉及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相关资质资格、证照等。

据介绍，凡是承运人、驾驶人、押运员及车辆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驾驶人上一个记分周期及本记分周期内存在交通违法记分满12分或者有两次以上驾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行驶记录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非法改装、逾期未检、逾期未报废、未悬挂或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的，一律不予批准。

对集中排查出的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车辆、装载、出厂上路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严格、彻底的清理整治。对安全隐患突出、事故频发的企业，实行“黑名单”管理，未消除安全隐患的，不批准核发道路运输通行证。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坚决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 通讯员 孔翠玲 李凡红 报道

近日，邹城市中午气温高达三十五六摄氏度，道路上更是炙烤逼人。热浪下，交警挥汗保畅，坚守在岗位上。



□ 通讯员 张泽文 报道

6月22日，莱芜交警城区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市第二实验小学幼儿园，同“留守儿童”一起唱起新编的《交通安全儿歌》。



## 小学生百米绘画长卷 助力交通安全宣传

□ 通讯员 黄启先 报道

6月24日，高密市文明办、共青团高密市委、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教育局、高密市志愿者协会联合在高密市第二实验小学，召开“守护平安，幸福童年”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活动中，来自全市各小学的200名绘画“高手”，在100多米长的条幅上，用画笔绘制交通安全长卷。

据了解，该交通安全绘画长卷，将作为“守护平安，幸福童年”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的一项重要活动内容，在全市中小学校中巡回展出。

## 高唐举办公益活动 奖励好司机

□ 通讯员 肖从彬 报道

本报高唐讯 6月24日，由高唐县公安局、县电视台等联合举办的“百日无违章，司机好榜样”大型公益活动启动。

该项活动分为报名、参赛、抽奖三个环节。报名者持驾驶证、行驶证报名，通过交警部门信息查询，在驾驶证与车辆均无违章的情况下，领取“百日无违章”参赛标志，贴于车辆前挡风玻璃上，进入参赛环节；参赛者驾驶车辆，要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并接受群众、交警、电子警察的监督，百日无违章，即可进入抽奖环节；主办单位到期统一组织抽奖，对确属无违章记录者予以抽奖。

活动旨在鼓励广大驾驶员积极行动，参加到文明交通、礼让行车的行列中来，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减少道路拥堵、改善行车秩序。



□ 通讯员 张亚磊 邱扬 报道

6月24日，德州交警直属一大队宣传民警走访辖区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 为留守儿童的暑假撑起安全伞

□ 魏善勇

农村留守儿童的交通安全问题一直引人关注。近年来，农村“村村通”工程的实施，使得农村道路四通八达，农村交通流量也逐步加大。留守儿童们由于交通安全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缺乏，有时随意在道路上嬉戏、打闹、玩耍，有的甚至骑摩托、开小拖拉机、驾驶汽车横冲直撞，还有的在道路上随意拦车、追车、抛物击车……所有这些行为，不仅影响交通，还会造成事故危及生命。随着盛

夏的到来，留守儿童进入为期两个月的“暑假生活”，如何保证他们的交通安全，特别是针对孩子们的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是当务之急。

抓好留守儿童的交通安全问题，地方党委政府要认识统一，高度重视，实施“牵头抓”，借助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动员公安、交通、安监、农机、教育、宣传等部门共同参与，形成合力，齐抓共管，要将留守儿童的交通安全问题纳入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考核，分解落实责任，明确

任务分工，采取举办留守儿童交通安全课堂，发行交通安全读本，印制儿童交通安全画报，制作“交通安全壁画”，张贴交通安全挂图，组织交通安全模拟体验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留守儿童的交通安全宣传力度。

同时，通过创建“交通安全社区”、“交通安全村庄”等有效载体，注重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使广大留守儿童重视交通安全，掌握交通安全知识，增长防范交通事故的能力，系紧“安全带”，保证他们的暑假交通安全无意外。

人行道违法停车处罚权交由交警行使近两个月

## 青岛查处人行道违停1.6万余起

□ 本报通讯员 曲海青 梁心龙

人行横道违停，一直是城市道路拥堵的顽疾之一。青岛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行政处罚权实施主体的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青岛市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实施近两个月以来，交警部门围绕五大重点区域，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合理规划人行道停车位，全市共查处人行道违法违停1.6万余起，劝离车辆2.3万余辆，在市区计划试点施划人行道停车位，治理行动开局良好。

## 严查人行道违停

据青岛市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青岛市明确把主干道周边、旅游景点周边、商圈周边、学校周边和医院周边五大重点区域作为治理重点。将占用盲道、占道经营、野蛮停放严重堵塞人行道的机动车，充分利用视频监控、人工拍照、粘贴违法停车通知单等手段进行查处，特别是对严重影响行人安全通行的车辆，比如僵尸车坚决依法进行清除。同时，实行人性化执法，针对人行道机动车乱停现象，主要采取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并明确对人行道违法行为实行罚款100元，不记分的处罚。

人行道违停是打通交通微循环的很大障碍，汽车占了人行道；行人、自行车就占人行道，通行效率下降，就容易堵车。自2012年至今，公安交警部门已在市区27处开放式小区（社区）实施了微循环调流，有效缓解了开放式小区的交通拥堵问题、解决了部分路段的停车难问题，打通了道路和街坊路组成的区域交通网络，得到了所在区域群众的大力支持。

## 合理规划停车位

截至目前，在青岛市公安交警部门登记备案的停车位共计14万个，其中，路边停车场600处，停车位10万个；530条道路上施划停车位4万个。

据介绍，近期，青岛市交警部门逐步对全市人行道进行排查，结合交通管理工作的实际，在部分有条件的人行道施划停车位，缓解停车难现象。施划人行道停车位的要求必须满足以下几点要求：在施划停车位时不占用盲道，不影响公用市政设施使用和维护；施划完停车位后，留给行人通行道路要不低于3米宽。目前，已在市区部分符合要求人行道进行试点施划。

同时，交警部门结合微循环交通组织，积极完善相关停车设施。交警部门在实施交通微循环交通组织规范停车的同时，尽可能

增加小区区域周边道路通行能力，缓解交通拥堵。尤其是消防通道和其他急救通道，施划禁停标线（网状线），设置温馨提示语，告知驾驶人此处禁停，引导驾驶人将车辆停放在准许停放的地点。

青岛市交警部门还创新了施划蓝色限时免费停车位的方法，缓解停车位紧张的现实情况。青岛市公安局交警部门针对市区存在的停车难问题，在继续加强违法停车行为整治的同时，采取“疏堵结合”的措施，深入挖掘道路停车潜力，先后在近200个路段上设置蓝色限时免费停车位2万个，兼顾了市民停车需求和道路通行需要，最大限度地缓解停车难问题。

## 集中清理僵尸车

为规范道路停车秩序，2014年起，青岛市公安局交警部门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开展了集中清理长期占用公共资源车辆（俗称：僵尸车）专项行动，对辖区内长期占用公共资源车辆进行排查、清理。

随着人行道管辖权的移交，公安交警部门将加大对占用人行道停放的僵尸车的清理力度。青岛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将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及时采集车牌、车型、发动机号和车架号等信息，建立“一车一档”台账，根据长期占用公共资源车辆的具体情况，研究制定

措施，依法处置。对联系不上车主的，对其进行明确告知，如车辆有其它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罚后移走；对联系不到车主的车辆，在停放车辆上粘贴《限期驶离告知单》，告知车主及时移走，对逾期未驶离的，详细登记车辆信息，对拖移前、拖移后车辆进行照相（录像）取证。

处置过程中，交警部门依法分类处置。对拼装、报废车辆，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00条第1款规定，扣留车辆，予以收缴，依法强制报废。对盗抢等涉案车辆，扣留车辆，并及时做好登记，依法移交办案单位处理。对涉嫌其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车辆，能够确认为假套牌、逾期不参加安全检验等车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通过电话、信函、登报等方式及时通知车辆所有人、管理人限期接受处理。在处理时一并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对相应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当事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告；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对无涉案嫌疑但属无主车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13条之规定发布招领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依法收归国有。

## 阳信查处 各类违法行为万余起

□ 通讯员 赵建磊 报道

本报阳信讯 为深入推进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近日，阳信交警联合特警、派出所等警种，充分利用239省道执法服务站，严查严处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了多警联动，合成执法，优势互补的局面。

活动开展以来，执法服务站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10782起，其中，酒驾73起，超员1415起，超载603起，涉牌涉证609起，未按规定车道4173起，疲劳驾驶1487起，不戴头盔66起，黄标车2356起，行政拘留23人。

## 费县交警“双微”曝光 交通违法970余条次

□ 通讯员 吴云富 报道

本报费县讯 为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交通秩序，费县交警大队利用官方微博、微信，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

费县交警大队借助辖区内天网工程的高清摄像头，安排专人筛选抓拍到的典型交通违法行为图片，选择一些日常执法过程中查处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如：机动车闯红灯、违法变道、违法停车、无证驾驶、酒后驾车、超载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每天在“双微”平台予以曝光。通过“双微”平台曝光，有效震慑交通违法行为，目前，已在“双微”曝光各种交通违法行为970余条次，发布安全提示640余条次。

## 蒙阴交警“流动宣传队” 护航农村交通安全

□ 通讯员 魏善勇 报道

本报蒙阴讯 6月22日，蒙阴县垛庄大集时间，蒙阴交警“流动宣传队”来到大集，利用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展板，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讲解交通安全知识。这是蒙阴交警大队宣传先行，打好农村夏季交通安全保卫战的一项举措。

进入盛夏，高温多雨，瓜果大量上市，夏收、夏种、田间管理任务繁重，各类机动车使用率高，农村交通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加上农村地区一些青年搭伙喝酒、酒后驾车、酒后飙车等交通违法现象严重，直接威胁农村出行平安。针对这一实际，蒙阴交警大队组成“流动宣传队”，面向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偏远山区农村，利用电影放映、展板展示、发放宣传材料、高音喇叭宣传等多种形式，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交通安全典型案例、交通安全常识，提醒广大农民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告别不文明交通行为，增强防范交通事故的能力。

此外，通过农村电影放映队巡回放映交通安全电影，上紧农民交通安全弦。同时，组织交通秩序科和各中队，利用专项整治、换位检查、重点治理等形式，强化对农村交通的管控，打击危险驾驶行为，坚决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确保农村道路的安全与畅通。

## 肥城开展 农产品运输宣传活动

□ 通讯员 李华伟 报道

本报肥城讯 又到了土豆收获的季节，为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近日，肥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五中队根据辖区特点，开展农产品运输宣传活动。

宣传中，民警针对运输车辆的交通安全特点，对驾驶人发放宣传单，同时进行面对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醒驾驶人：夏季高温、多雨，驾车上路行驶前，一定要仔细检查车辆状况是否良好，各种安全设备是否正常，如遇恶劣天气，行车必须提高警惕，降低车速、保持安全车距。